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2〕59号

当事人：连云港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24MA1NWF2C6E

住所：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尚庄村一组

法定代表人：刘桂虎

2021年12月31日，本局对当事人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三台叉车，其中产品编号为G5BJ63506的叉车正在使用，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台叉车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，执法人员下达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》（灌市监特令[2021新]第12-31-2号），责令当事人在2022年1月15日前对叉车进行检验，未检验合格前叉车不得投入使用。本局于2022年5月10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一台产品编号为G5AIY5484的叉车正在使用，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台叉车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，无法提供叉车作业人员证件。2022年5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（产品编号为G5BJ63506），经责令整改后，未及时进行整改。第二次检查时，当事人仍继续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（产品编号为G5AIY5484）。2022年5月27日，当事人向本局提交叉车的检验报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立案审批表，证明案件的来源；
2. 当事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3.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二份，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的行为；
4.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二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；
5. 执法人员对刘桂虎的询问笔录（2022 年 5 月 11 日）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的事实；
6. 现场照片 6 张，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的事实。
7. 叉车首次检验报告 2 份（G5BJ63506、G5AIY5484），证明当事人已经整改的事实。

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“灌市监罚告〔2022〕59 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当事人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本局提出听证要求，2022 年 8 月 2 日本局公开举行听证会，当事人提出：执法人员调查的情况属实，第一次下整改通知，因为春节企业很忙，接着就是疫情，期间办案人员给我打过电话，因为疫情我们无法整改，5 月 10 号，检查时候我们没有整改到位，是因为疫情我们耽搁了，处罚 50000 元太重，企业月收入不到 5 万，负担不起这么重处罚。企业已经配合检验，且已经整改到位，希望免于处罚。听证意见是：本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，当事人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被检查发现问题，执法人员要求其检验叉车，并在检验合格前不得使用未检叉车，2022 年 5 月 10 日再去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并未改正违法行为

且未检叉车仍在使用的，不具备免予处罚的情节。考虑到当事人目前已经完成检验且因疫情影响，企业经营遇到困难，向局领导提出如下建议：建议酌情从轻处罚。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维持原处罚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。”的规定，属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或者国家明令淘汰、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”，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，给予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行为危害后果，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情形。但考虑到受疫情影响，当事人经营困难，以及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，对当事人进行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，现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罚款 50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

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8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